

采购合同

甲方：陇县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一、合同内容：陇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4580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捌万元整）
-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总金额的 30%（即¥1374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元整），设备运行第 2 年且无质量问题付总金额的 30%（即¥1374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元整），设备运行第 3 年且无质量问题付总金额的 30%（即¥1374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元整），设备运行第 4 年且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款项（即¥458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陇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 2、交货期：机房装修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供货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中标单位向医院提供送货计划，并且所有货物的运输、搬运及安装必须由专业的公司或生产厂家负责，不接受快递、代送等形式。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货物的质保期为 1 年。
-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及质保期内技术支持。

2、技术资料：

-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
-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 3-1、培训内容：设备使用技术培训。
- 3-2、培训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3-3、培训时间：采购方指定时间。
- 3-4、培训人数：采购方指定人数。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商不成，可向西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陇县。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陇县中医医院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陇县西大街 30 号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8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C 座 7 层 703 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盖章):

电话: 1896682687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帐号: 103699101242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陇县中医医院 “两专科一中心” 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质保补充协议

甲方：陇县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鉴于：

- 1、甲乙双方已签订《陇县中医医院 “两专科一中心” 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主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4580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捌万元整）；
- 2、原主合同第六条第 5 款约定设备基础免费质保期为 1 年；
- 3、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原 1 年质保期满后，免费延长质保服务期限 2 年，现就延长质保相关权责、服务内容签订本补充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质保期限约定

- 1、基础质保：按原合同约定，设备自安装调试完成、双方出具《设备运行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享有 1 年免费基础质保；
- 2、延保期限：上述 1 年基础质保期满后，乙方自愿为全部采购设备免费延长 2 年质保服务；本次延长 2 年质保产生的配件、上门维修、人工、巡检、校准、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原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延保费用。
- 3、整体质保服务周期：以下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合计享受 3 年免费质保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1 套	
2	高压注射器	1 台	
3	器械台/柜	1 台	存放导丝、导管
4	多参数监护仪	1 台	含有创压力监测模块
5	除颤仪	1 台	
6	呼吸机	1 台	
7	吸引器	2 台	
8	急救推车	1 台	
9	铅悬挂防护屏	1 个	
10	床侧防护帘	1 个	
11	移动铅屏风	1 个	
12	分体式铅衣	5 套	含铅围脖、铅眼镜、铅帽

第二条 延保 2 年内乙方服务义务

1、故障报修响应：延保期内甲方报修设备故障，乙方须在 12 小时内派遣专业维修人员抵达医院现场维修；因设备原厂质量缺陷、零部件自然损坏产生的更换、维修全部免费，不收取配件费、上门费、工时费、运输费等任何费用。

2、故障逾期处置：乙方接到故障通知 48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未提供有效替代方案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同时乙方仍需承担原合同约定违约责任。

3、质量与侵权责任：延保期内因设备制造缺陷、产品资质瑕疵、知识产权侵权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验收与付款衔接

1、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流程仍执行原主合同第八条全部约定，验收合格日期为质保起算基准日；

2、原合同分期付款节点、付款金额不作变更；原合同约定“设备运行第2年、第3年、第4年无质量问题方可支付对应款项”的质量核查标准，统一适用本协议质保服务要求。

3、原1年基础质保届满、进入2年延保阶段前，双方可共同开展阶段性设备运行核查，留存维保记录作为后续付款依据。

第四条 原合同条款效力

1、本协议仅针对质保期限及延保服务内容作出补充变更，原主合同关于合同总价、交货、运输、验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合同组成文件等全部条款保持不变，持续有效；

2、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均按原采购合同执行。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为原设备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履行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原合同第十一条约定途径处理；

3、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陇县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西大街30号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翎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E座7层70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丽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刘惠惠

电话：189668268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帐号：

帐号：103699101242

签订日期：2026年7月6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6日

